

项目名称：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6-2027 年静载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 合同

项目编号： LGCG2025000151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宏大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6-2027 年静载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 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乙方：深圳市宏大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5000151）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开标，经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公开招标采购，2025 年 7 月 7 日确定由乙方负责为项目第二标段提供服务，中标总价（第二标段）5587381.74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静载综合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街道、宝龙街道、坪地街道、横岗街道各试验工地的施工现场，届时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3. 项目规模及特征：

静载检测：主要包括基桩静载抗压、基桩静载抗拔、水平静载、基础锚杆抗拔、支护锚杆抗拔及平板载荷试验等检测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合同期满，如乙方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双方可按本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经甲方考核，乙方履约考核未达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若遇单价调整或政策变化等原因，甲方认为需要终止合同的，有权终止合同。

本合同为第一次续签合同。鉴于甲方面临机构改革的不确定性，双方一致同意：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生机构改革、撤并、职能调整或上级政策变化等情形，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合同解除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费用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

三、项目内容及范围

1. 静载服务概况

本吊装运输服务所有静载、压板试验等甲方能提供的试验设备为：试块约 4500 吨，砣试块最大约 5 吨，最小约 2.5 吨。钢梁 108 根，其每根长度最长为 12m，最重 35 吨，最小为 6.5m 重 5.8 吨，工作用集装箱、千斤顶、油泵等其他设备若干。具体数量以中标后双方清点数为准，包括补充钢梁、试块。设备的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如数归还甲方，否则按仪器购置价予以赔偿。

静载检测：含基桩静载抗压、基桩静载抗拔、水平静载、基础锚杆抗拔、支护锚杆抗拔及平板载荷试验等检测设备的吊装及其他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钢梁、试块、千斤顶等的运输、吊装；现场检测工作的配合；现场设备及材料看管等。

2. 服务内容

(1) 甲方所有静载、压板的试验设备（包括砣试块、钢梁等）从设备的堆放场地与试验场地之间的来回搬运。

(2) 到达试验场地后的设备安装工作。

(3) 试验过程中同一场地的吊装。

(4) 经确认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反复吊装。

(5) 在吊装、进场、安装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6) 钢梁、试块、现场设备看护，千斤顶的装车。

(7) 千斤顶、油泵、卸载阀的维护、维修及保养（负责千斤顶运送至深圳市计量院的运输工作，检定完成后运回基地）。

3. 设备、场地及人员要求

(1) 乙方具有从事过相关吊装运输工作经验，吊装设备操作人员须持有相应岗位证书。应配备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吊车数量相符的具备操作吊装设备的人员（即起重

机司机)。

(2) 乙方提供具备(自有或租赁)堆放砣块、钢梁的场地。若乙方无法满足此项要求,该两项的堆放场地租用费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乙方投标过程中已充分考虑该项成本及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投标报价,乙方不得以场地不足、场地涨租或场租到期等为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

(3) 乙方配备最大起重量 50 吨(含)以上吊车 4 台,最大起重量 25 吨(含)以上吊车 3 台(前述最大起重量 50 吨(含)以上吊车 4 台除外),准牵引 30 吨(含)以上的重型半挂牵引车 7 台,并配备为吊装、运输所需的辅助工具等。由于实际工作的需要或业务繁忙时,乙方自有设备不足以满足需求时,应通过新购置或租赁等方式,保障甲方的生产需求。所配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包括车辆年审),如为自有,提供行驶证和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如有因工作量的原因需要租赁设备,应符合相关手续。租赁的费用由乙方解决及承担,不能以此为理由,拖延甲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上报有关部门加以处理。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人身财产损伤,由乙方负责。

4. 工作及其它要求(标准)

(1) 每一试验项目的所有吊装、运输任务须在领取任务单后根据甲方工作人员要求的时间按期完成,确保检测工作能够及时开展。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配合工作引起投诉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结算费用作为违约金,并有权中止乙方在该项目所有的检测工作,有权安排其他服务单位进行后续检测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索取费用或阻挠其他服务单位进场检测,否则将视情节严重暂停或中止中标合同。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名誉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将试验砣块、钢梁、千斤顶、基准梁、传力柱等检测设备安全运输至工地,准确地将试验平台吊装摆好,堆载吨位应大于试验吨位的 20%;乙方不按操作规程作业引起安全事故,或者不按技术要求吊装,造成堆载平台失稳、千斤顶顶面空隙高度超过技术要求规定、堆载平台倾斜导致桩头偏心受压爆裂等问题引起的返工或其他后果,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进一步索赔。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所属仪器设备用于其他检测单位所属工地。否则，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乙方要切实做好仪器设备的保管和看护，甲方每半年对仪器设备进行清点，如发现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现象，乙方应按该仪器设备购置价格双倍赔偿。

(4) 乙方在任务间隙期间，负责集装箱、砣块、钢梁、千斤顶、基准梁、传力柱等试验物品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毁以及造成第三人损失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且乙方同意甲方在吊装运输费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款项；在吊砣块过程中，集装箱应摆放在起重臂的旋转半径外且与堆载平台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如不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甲方有权中止其现场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损失及赔偿一律由乙方自负；作业期间，依法负责设备运输、吊装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组织，如发生非因甲方责任导致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员工的职务行为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乙方吊机发生机械故障或违规操作导致故障发生，所有损失及赔偿一律由乙方自负。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托、分包第三方进行吊装、运输等配合工作。

(6) 乙方现场操作人员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戴好安全帽、穿好安全鞋，按操作规程作业。

(7) 乙方投入本项目不低于面积 4377.3 平方米的堆放场地。

(8)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4 套现场实时监控设备及相应的流量卡，以及提供与静载仪数量相等的流量卡，供现场检测工作使用。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所有辅助人员的工资以及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食宿、五险一金等）均由乙方负责。

本项目预算按往年工程量估算计算得出，但鉴于每年市场需求变动导致检测工程量的不确定，而辅助人员需要固定专职在位，为保障乙方的权益和辅助人员的稳定性，从而保障甲方的工作不受影响，即使某月工作量不能满足支付工人计件工资时，乙方仍应按当月深圳市最低基本工资及五险一金等劳动法规定的费用。

(2) 乙方应告知其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组织纪律及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甲方

上班时间工作并保持工作环境清洁，特殊情况下需要加班完成工作的，乙方应安排好员工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遵守甲方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具有履行合同具体事务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员工，如因乙方员工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乙方员工在从事本项目工作中，若有发生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听从甲方人员工作安排，及时完成任务。

(6) 乙方必须配备两名联系人，一人负责到检测室领取任务，查找工程地点，另一人负责日常协调、管理、联系工作。两人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有任务时能及时找到联系人。如有延误，甲方有权予以警告，如发生两次未能联系到乙方员工的违约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将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报相关单位，并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确保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和司机。

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乙方投入人员名单	备注
1	吊装设备操作人员	6		乙方承诺所投入的人员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合同存续过程中，如因员工离职、合作协议解除等原因导致人员变动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且具有相应工作能力及资质条件的工作人员承接工作，并不得影响甲方项目正常履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的，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合同约定且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资格条件的人员。
2	牵引车司机	5		
3	司索工	6		
4	牵引车辅助人员	9		
5	0.49t 以上工具式货车司机	1		
6	专职安全员	1		
7	资料员	1		

备注：表中所列人员数量为基本必备要求，乙方已充分考虑业务繁忙时检测辅助人员需求增加的情况，并在投标时承诺确保满足甲方检测工作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吊装作业辅助人员应满足每台班不少于 3 人，静载检测（含静载抗压、静载抗拔、平板载荷、基础锚杆抗拔等）辅助人员应满足每台电脑不少于 1 人且每个工地不少于 2 人，支护锚杆抗拔检测辅助人员应满足每台电脑不少于 2 人，以及中心检测人员根据现场检测需要提出的其他人员需求。派驻现场的相关辅助人员须具备相关检测经验，具备独立操作仪器设备的能力，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设备（含车辆）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必备条件	备注
1	吊装设备	7	1、4 台 50 吨（含）以上吊车； 2、3 台最大起重量 25 吨（含）以上吊车（前述最大起重量 50 吨（含）以上吊车 4 台除外）。	
2	运输设备 1	7	准牵引 30 吨（含）以上的重型半挂牵引车；	
3	运输设备 2	1	0.49t 或以上（额定载重量）工具式货车；自有或租赁的车龄不得超过 3 年及行驶里程不超过 6 万公里（车龄计算起始日期为车辆登记证注明的车辆出厂日期，计算截止日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同时提供登记证和车辆里程表图片）	

五、项目承包方式

本项目静载设备吊装、运输、看护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静载设备吊装、运输、看护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静载设备吊装、运输、看护管理企业的利润、员工工资福利和五险一金等一切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含税费用。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

1. 合同总金额及结算：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估算	中标单价（元）	备注
1	单桩抗压、平板载荷试验、单桩抗拔、基础锚杆抗拔、水平静载/吨	221512.57	24.80	按 1 吨=10KN 核算
2	支护锚杆抗拔/根	1341	70.00	
合同总金额（元）			5587381.74	

合同总金额为 5587381.74 元(大写:伍佰伍拾捌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柒角肆分),最终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且合同期限内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工作量。(①以甲方已有编号的报告中所注明的检测工作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②其中静载检测工作量是指按相关规范要求的检测吨位,以检测报告中注明的检测吨位为结算依据,不另计按规范要求应增加的至少 20%的加载量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已在投标环节的报价中考虑该项费用,并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会因该费用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管理企业的利润、五险一金等一切应尽费用。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行政费用,包括:员工\管理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办公经费等。
- 2) 液压油、工业酒精、碎布、油嘴、水电、场地租赁等相关费用。
- 3) 安全管理费用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劳保鞋、反光衣、等个人防护用品。
- 4) 不可预见费。
- 5) 法定税费。
- 6) 招标范围有关项目内容要求所列的各项指定费用。

2. 付款节点:

服务费以每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根据当月出具报告的工作量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结算(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结算本合同期内所有未支付工作量),按结算单价乘以工作量计算总价支付。其中 95%的服务费一次性支付,5%的服务费合同结束后由乙方申请支付,5%的服务费申请支付完毕后,甲方即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再追溯结算合同期内的工作量。

3.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收款账户,甲方按合同约定将相关费用转入指定账户中;若乙方要求更换收款账户,需提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签章确认允许，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同时，在结算相关款项时，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手续，如因政策、财政指标及支付流程问题等导致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 负责接收委托书；负责任务的下发。包括项目地点、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安装技术要求；负责吊装后检查现场设备安装情况及填写设备安装情况记录表；负责现场检测的试验工作。负责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完成的月工作量超过平均月工作量 30%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量进行检查。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工作情况及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抽查。

(3) 乙方指派服务于本项目的劳务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②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③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的；

④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合本项目服务的情形。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的进展；对于乙方支付其指派员工的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正常检测所需的试压试块、千斤顶、钢梁。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甲方有关生产、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 配备最大起重量 50 吨（含）以上吊车 4 台，最大起重量 25 吨（含）以上吊车 3 台（前述最大起重量 50 吨（含）以上吊车 4 台除外），准牵引 30 吨（含）以上的重型半挂牵引车 7 台，并配备足够检测设备进出场所所需的运输工具（吊车、平板车等）及吊具；且满足每个检测工地配备安装吊车一台，工期紧张的，随时听从甲方调配，增加吊装设备；

(3) 配备现场检测所需的司机及辅助工人，每台班操作吊装设备人员应至少配备 3 人，工期紧张的，应视情况安排足够人员，乙方安排的操作人员应持相应岗位证书。同时，服务期内乙方应配备两名联系人，一人负责到甲方领取任务单，查找工程地点，另一人负责日常协调、管理、联系工作。两人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有任务时能及时找到联系人；

(4) 接收任务后小于等于 500 吨的 24 小时内完成设备进场任务及首根检测桩的安装任务，大于 500 吨且小于等于 1000 吨的 48 小时内完成设备进场任务，大于 1000 吨且小于等于 1500 吨的 60 个小时内完成设备进场及首根检测桩安装任务，大于 1500 吨的 72 小时内完成设备进场任务及首根检测桩的安装任务，同一场地内的换桩吊装应在收到通知后，小于等于 1000 吨的 24 小时内完成，大于 1000 吨且小于等于 2000 吨的 48 小时内完成；负责检查检测场地的平整等准备工作；若吊装场地条件复杂，长时间降雨等特殊情况下，则按检测中心工程师要求，按时完成吊装任务。

(5) 负责检查堆载平台下地基加固工作，以防止支墩不均匀沉降；

(6) 严格按照技术人员要求开展静载试验现场安装工作，保证平台稳固，千斤顶安装满足使用要求；

(7) 负责设备进场运输、吊装过程中所采取的一切措施的费用；

(8) 依法负责设备运输、吊装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组织，如发生非因甲方责任导致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员工的职务行为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10) 应根据本项目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

(11) 乙方应为派至服务于本项目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12) 乙方及乙方选派的员工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非公开信息，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如因乙方或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非公开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13) 乙方应根据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按选派的员工支付工资，妥善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人事相关事宜，并保证不因工资纠纷及其他劳动争议纠纷使得甲方招致投诉、信访的情形发生。

(14)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15) 乙方应充分考虑业务繁忙时辅助人员需求增加的情况，确保满足甲方检测工作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吊装作业辅助人员应满足每台班不少于 3 人，静载检测（含静载抗压、静载抗拔、平板载荷、基础锚杆抗拔等）辅助人员应满足每台电脑不少于 1 人且每个工地不少于 2 人，支护锚杆抗拔检测辅助人员应满足每台电脑不少于 2 人，以及甲方检测人员根据现场检测需要提出的其他人员需求。乙方负责其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奖金、加班费、食宿、五险一金等）。

(16) 为保证甲方权益和检测人员的稳定性，即使合同履行期内某月工作量不能满足支付工人计件工资时，乙方仍应保证工人当月工资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基本工资并保证五险一金等劳动法规定的费用。

(1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刻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8) 乙方所委派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形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雇佣关系；该等工作人员自身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以及所造成的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承担和支付损害赔偿款，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扣除相应的损害赔偿款，并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损害赔偿款的额度的一定比例（5%-20%之间）的违约金。

(19) 乙方负责保管和看护甲方移交的所有检测设备，包括试压试块、钢梁、千斤顶等。甲方将不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遗失或者非正常损坏，乙方应按该仪器设备购置价双倍赔偿。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备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处罚乙方 2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 乙方应提供面积至少 4377.3 平方米的堆放场地，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堆放场地造成甲方工期延长的，属于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每月已出报告清单制作当月结算工作量清单报甲方审核，作为结算必备材料之一。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委托完成各项工作，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核实工作，并有义务向甲方提示完成工作量的总体进度。如因工作量进度过快，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中止合同，合同中止期间乙方仍有义务维护好甲方利益。

(23)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有检测设备，并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包括设备交接、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否则，甲方有权拒不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双方责任，以保证检测工作按时、保质、安全完成。
2. 乙方应充分考虑检测工作量的波动，制定业务繁忙时的应急措施，不得以设备不足等为借口拖延检测进场时间及工期，否则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扣分、罚款直至解除合同等惩罚措施。
3. 乙方不按技术要求吊装，造成堆载平台失稳、千斤顶顶面空隙高度超过技术要求规定、千斤顶顶面未安装钢板、堆载平台倾斜导致桩头爆裂等问题，造成任何人身损害、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垫付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抵扣，如未付款金额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乙方不得将甲方所属仪器设备用于其他单位所属工地。否则，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处罚乙方 2000 元，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在价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安排的人员应当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或补充。如乙方安排不具有相应资质人员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量，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经甲方考核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返工，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方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不向乙方支付相应工作量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10000 元/次。
8. 乙方不得以场地不足、场地涨租、场地租期到期或车辆费用增加等为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拖延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上报有关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9.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归还、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不向乙方办理价款结算，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负有赔偿责任。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人应当达到甲方技术要求，并经乙方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同时，甲方对工人实行考核制，定期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工人，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够的工人以保证及时、准确的完成甲方的工作量，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11. 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12. 乙方要切实做好设备的保管和看护，甲方将不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遗失或者非正常损坏，将按该仪器设备购置价双倍赔偿。

13. 遇天气情况，或因国家政策变动，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对方损失，但双方应在半日之内通知对方。

14. 因乙方原因、政策、财政支付流程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付款迟延，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无需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项目管理标准及要求

乙方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阻挠甲方安排的其他单位进场检测，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名誉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将不得参与甲方后续检测项目的投标：

1. 乙方管理人员及派驻现场的辅助人员违反甲方廉政纪律的；
2. 乙方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检测异常情况，其后果将会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3. 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在设备运输及检测过程中出现人员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4. 乙方未能足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设备，经提醒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保管不力，造成丢失或损毁严重且拒不赔偿、修复的；

6.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无法满足甲方检测任务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检测设备、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量进退场的；非客观原因造成检测进度严重滞后等；

7. 出现不遵守甲方工作安排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未经甲方检测人员同意，私自调度检测设备和人员的；不听从甲方检测人员指令，擅自进行检测的；不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现场违规操作的；不按规范、检测方案进行检测等；

8. 一年内累计三次评分低于 95 分或累计两次评分低于 90 分（如本条款评分结果与上述条款有冲突时，以上述条款为准）。

静载及综合服务公司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0	廉政纪律	--	--	本项不计分，采取一票否决制，如违反任一条款，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检测合同
0.1	不得私自采取预压、换桩（点）等方式弄虚作假			
0.2	不得以左右检测结果为借口要挟被检测单位			
0.3	不得参加被检测单位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0.4	不得收取被检测单位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0.5	不得在被检测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0.6	不得违规向被检测单位借贷款、借车等			
0.7	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借机敛财			
0.8	其他违反廉政纪律的情况			
1	检测质量	30		
1.1	按合同要求提供管理组织架构、配备满足合同要求的安全员、指挥、司机以及辅助工人等；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并在检验合格期内机械设备	5		
1.2	检测进度及照片视频等及时按要求在工作群进行汇报	5		
1.3	检测前仔细核对桩位、锚杆编号等，并在现场留存桩位图等备查；检测原始记录及时、规范，字迹清楚	5		
1.4	对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或异常情况能够及时通知技术人员，并保护好相关证据	5		
1.5	基准桩与基准梁、支墩与桩之间的最小距离 是否满足	10		

	规范要求			
2	检测安全	30		
2.1	制定并提供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操作规程；每季度组织不少于 1 次安全培训，并将培训相关情况报送	5		
2.2	遵守检测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按照《汽车吊 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作业人员佩戴安全 帽，穿着反光衣；吊车停放稳固符合安全要 求，吊装作业时现场配备的辅助人员不少于 2 人；吊装过程安排专人监护，设置警戒区 域，吊臂及吊物下不得站人；支腿全部展 开，枕木或钢板垫实	5		
2.3	按要求配置安全防护用品，辅助工人按要求 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5		
2.4	遇高温天气时检测现场防暑降温措施到位， 遇台风、雷雨等特殊情况需停工的，能够遵 守中心安全要求及时妥善安置辅助工人	5		
2.5	压重平台主、次梁合理配置，静载堆载需方 正、稳固、层间压重块交错叠放无贯穿缝、 工作箱与堆载有安全距离	10		
3	检测配合	30		
3.1	吊装运输单位接到进场计划后，24 小时内赴 现场进场踏勘、协调、确认进场条件	5		
3.2	进场：当 $R \leq 500$ 吨时，应于 24 小时内将平 台（包含所需的钢梁、配重块、千斤顶等）安装到位；当 $500 < R \leq 1000$ 吨时，应于 48 小时内安装到位；当 $1000 < R \leq 1500$ 吨时， 应于 60 小时内安装到位；当 $1500 < R \leq 2000$ 吨时，应于 72 小时内安装到位（R 为最大检 测值）	5		
3.3	退场：当 $R \leq 500$ 吨时，应于 24 小时内调离 现场；当 $500 < R \leq 1000$ 吨时，应于 48 小时 内调离现场；当 $1000 < R \leq 1500$ 吨时，应于 60 小时内调离现场；当 $1500 < R \leq 2000$ 吨 时，应于 72 小时内调离现场	5		
3.4	现场检测配合听从指挥，无抵触、消极怠工 现象	5		
3.5	积极配合中心检测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5		
3.6	积极主动保管、看护检测设备、器具	5		
4	其他	10		
4.1	发生被服务单位或个人的投诉，并经调查属 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的；故意拖延工作，服务态度差的	10		
5	总分	100		

十、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约定的期限尚未届满，但实际结算金额已达到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时，本合同自然终止。因结算金额已达本合同所涉项目限额，甲方无需再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不能继续履行的。

5.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而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合同因前款约定情形终止或解除的，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追加工作量的要求或请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他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检测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的部分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采样、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协议终止后十年。

十二、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半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履行合同。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格式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本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9.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谈、补充等方面协议或文件
10. 其他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后订立，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作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签章处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双方落款处载明的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和谐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深圳市宏大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珠江广场A2座12楼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16年7月10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